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教发〔2020〕16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0 年相关预算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和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本次下达公用经费经 2018-2019 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为

基数，按照小学 600 元/生.年,初中 800 元/生.年,寄宿制学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的标准测算,最后再根据 2019-2020 年统计报表重新核算.公用经费补助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共同承担，本资下达为中央资金，省市级资金另行文下达。

三、根据有关通知要求，校方责任保险（每生每年 5 元的标准）和网络建设费（每生每年 20 元的标准）统一下达至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按照规定统一支付使用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绩效管理、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分配表
2、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
